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北京市财政局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京教职成〔2023〕4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北京市财政局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开展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及
第一批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（群）和实训
基地（工程师学院、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）
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职业院校及其合作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中办国办《关于深化现代职

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北京市《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根据《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、骨干专业和实训基地（工程师学院和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）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管理办法》），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发展改革委决定开展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、第一批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（群）和第一批特色高水平实训基地（工程师学院和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）项目验收工作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项目建设单位要全面总结、系统梳理，撰写自评报告，填报管理系统，总结凝练项目建设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、高水平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、带动北京职业教育高质量、有特色、国际化发展，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特色成果和典型案例。

二、验收的项目范围

2019年立项的12所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项目，第一批46个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（群）建设项目（立项48个项目中2个项目中期阶段性评估结果差、已被撤销），第一批40个北京市特色高水平实训基地（工程师学院和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）建设项目。

三、验收方式及安排

（一）建设单位自评

1. 填报项目管理系统。项目建设单位登录“特高”项目管理系统 (<http://yxjs.dobeen.net/>), 按要求于5月15日前完成相关验收材料(包括项目数据指标建设任务完成情况、各任务建设成果与典型案例、建设经费、建设绩效及标志性成果、综合性案例、成果视频、审计报告、自评报告等)的系统填报、上传和提交。

2. 项目建设验收审计。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应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, 依据《项目管理办法》聚焦资金投入、使用与管理情况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, 全面开展项目建设的资金和绩效审计。开展审计有困难的区属学校, 可以由区教委和区财政局统筹。

3. 撰写项目自评报告。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完成情况及成果成效进行自查自评, 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, 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其中, 定量指标部分, 完成指标值、未完成指标值, 分别按指标对应分值的100%、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准确记分; 定性指标部分, 达成指标、部分达成并取得一定效果、未达成且效果较差, 分别按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—80%(含)、80%—60%(含)、60%—0%合理确定分值。在自评基础上撰写项目自评报告, 其中应有自评得分情况。

4. 宣传展示建设成果。项目建设单位总结凝练项目建设成果, 采取视频展示、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宣传建设成果, 设置“特高项目建设成果展示专栏”, 于5月15日前在学校官网专栏集中宣传展示, 上传项目管理系统; 同时, 加大开放办学力

度，通过举办系列办学成果线下集中展示、预约体验感受活动等，增进社会各方对职业教育的了解、认知和关注。

（二）市级验收

1. 线上评价。“特高”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专家团队，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数据、典型案例、审计报告、自评报告等自评材料，根据验收评价指标体系，按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、完成性评价与水平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线上评价、提出指导意见。

2. 实地考察复核。“特高”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线上评价结果，结合实际需要，组织专家团队走进项目建设单位，开展实地考察复核指导。

四、验收结果及应用

“特高”建设项目验收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。总分100分，等级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—100分为“优”，80（含）—90分为“良”，60（含）—80分为“中”，6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

（一）验收等级为“优”“良”的建设单位，验收通过；后续落实绩效等相关激励。

（二）验收等级为“中”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，暂缓通过、限期整改：1. 建设进展缓慢，整体建设进度达不到预期目标的60%；2. 建设资金到位率未达任务书承诺的60%；3. 降低建设目标和建设绩效；4. 到位资金使用不符合有关要求、情节较轻；5. 填报信息存在失误、需整改。对于暂缓通过、限

期整改的，取消绩效等相关激励，整改时限为半年，半年后提交整改报告，并在下一年度第二批特高项目验收时间开展再验收。

（三）验收等级为“差”或出现下列情形的建设单位，撤销项目，核减预算额度且后续无权申请相关项目财政支持：1. 违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在思想政治工作上出现重大问题；2. 偏离“特高”项目总体目标、建设质量明显较弱或建设任务达不到预期目标的30%；3. 建设资金到位率未达任务书承诺的30%；4. 报送信息故意失实、影响恶劣。

五、其他

各有关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、加强统筹，系统总结、深入提炼，将基础工作做扎实，按期认真完成项目管理系统的填报和提交。同时，做好专家及观摩团队实地考察、复核指导及交流的准备，实地考察复核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王春燕（特高校、特高专业 专家咨询），13611052226

霍丽娟（特高实训基地 专家咨询），18513319685

陈 丹（特高校、特高专业 技术咨询），18500218978

李永强（特高实训基地 技术咨询），13511071894

张 兰（市教委职成处），51994985

刘 涛（市财政局教育处），55592105

康 怡（市财政局教育处），55592107

尉 敏（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），55585171

郭增林（市发展改革委社会处），55590353

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
